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914號

上　訴　人　林煒盛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44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林煒盛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補充說明何以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以及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屬事實審法院職權範圍，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已敘明其憑以形成心證之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並不限於直接證據，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事實審法院倘已綜合各種間接證據，依經驗與論理法則推理形成心證，據以為事實判斷，亦無違法可指。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上訴人部分不利己之供述、證人即購毒者

王聖輔於檢察官偵訊及第一審時具結證述之內容，佐以上訴人與王聖輔聯繫之Grindr社群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謙匯普樂室行旅之住房紀錄及監視器畫面截圖、以及王聖輔遭警查獲時扣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斟酌取捨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並敘明王聖輔之證詞與上開Grindr社群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顯示之數字及對話內容吻合，佐以王聖輔於凌晨時分搭乘計程車進入上訴人當時所在之旅館房間後約12分鐘即離去，亦與王聖輔證述其與上訴人素不相識，僅在前開社群軟體談妥交易毒品並前往完成毒品交易即離去等情相符。復載敘上訴人一再翻異其詞，或辯稱當天僅與王聖輔相約從事性行為，或稱對話中提及之數字係指潤滑液及保險套價格等語，如何與王聖輔之證詞、卷內前開客觀事證以及經驗法則有違，而不足採信。另就如何認定上訴人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營利意圖，說明其所憑依據。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憑，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或僅憑單一供述而欠缺補強證據之情形。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述於不顧，仍謂：檢察官未顧及對被告有利之事項，且未負實質舉證責任，不得以購毒者之主觀意思認定上訴人有販賣營利意圖等語，經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均與法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